

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等5家券商为委托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3年7月4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中航证券和西部证券销售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2.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 二、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q.com.cn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常松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稚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zhq.com.cn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菁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06168
传真:029-87406710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q.com.cn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zhq.com.cn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com.cn
6、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山东黄金(证券代码:600547)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津新联”)的通知,截至2013年6月28日,新津新联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0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新津新联
新津新联系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克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波先生及自然人黄克明先生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冯克敏先生出资300万元,彭波先生出资100万元,黄克明先生出资100万元。新津新联的合伙人冯克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新津新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一致行动人。
-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新津新联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2,435,004股,成交均价10.2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新津新联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6月29日,新津新联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公司流通股2,435,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
2012年7月5日-6日,新津新联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截至2012年7月6日,新津新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0,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于2013年7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荀建华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根据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与相关各银行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协议及配套协议,为了就常州亿晶在此次银团贷款提供担保,荀建华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106,0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7,224,646股,限售流通股98,275,354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相关证券登记于2013年7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持有亿晶光电192,232,4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其中192,2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于2013年7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向各银行申请2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公司2013年5月18日发布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常州亿晶以及相关贷款银行的具体经办人员已于5月下旬完成银团贷款协议及配套协议文本的草签工作(详见公司2013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目前,常州亿晶已与相关各银行正式签署银团贷款协议及配套协议,本次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于2013年7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有关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常州亿晶已于2013年7月1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的公司股份23,989,656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常州亿晶持有公司23,98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3-01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国际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3年7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与合肥城建联合开发三亚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本人或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或传真至本公司)。
-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39888,0551-62239955
联系传真:0551-62239957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顾晓刚、纪坤
本次会议期限半天,与会者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大会《关于与合肥城建联合开发三亚房地产项目的议案》行使(同意/弃权/反对)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3-2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9)。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本次拟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成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更正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4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5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3年7月3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人民大厦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1-5月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经纪业务深圳分公司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经纪业务深圳分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统筹管理深圳地区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分公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固定收益部的提案》。同意公司设立固定收益部。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办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同意公司2013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最大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营业场所的提案》。同意公司购买西安市莲湖区55号愉景华庭二层1,983.34平方米建筑面积房产作为营业用房,预计购买该处房产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56.0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房屋产权交易的其它有关税费等,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该处房产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提案》。调整后的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第二条“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相关投向的说明,本次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计划设立直投子公司,初始投入资金1亿元;
(2)计划增加信息系统投入0.7亿元;
(3)计划新设证券交易营业部13家,需拨付注册资本0.65亿元;
(4)其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全部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按目前余额计算,约为3.56亿元。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乃鸿鸡成律师、张琳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047,7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6%。
四、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郑州市水金区德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股份254,047,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乃鸿鸡成律师、张琳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恒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会议备案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98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5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账户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如下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60%,且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等具体事宜;
(5)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5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3年7月2日,会议在公司总部17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8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凤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营业场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13年1-5月经营情况的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补偿费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地方各级政府规划调整,为推进省道S314国道道路拓宽及生态廊道建设,需占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及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机械”)位于焦湾村的部分土地及其附着物,恒星金属和恒星机械分别于2013年5月与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康镇政府”)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恒星金属和恒星机械应得拆迁补偿款共计7,563,546元(含另行补偿金额)。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收到部分补偿费用的公告》。

近日,恒星金属收到康镇政府补偿款5,534,853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单独赔偿55,000元及恒星金属部分基础设施单独赔偿的146,055元),截至目前,恒星金属和恒星机械累计收到康镇政府补偿款7,591,918元。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建过程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扣除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13年7月4日起在交通银行申购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连续持有费率优惠。
适用基金如下: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精选、嘉实成长中国股票(QDII)、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先锋保本混合(LOF)、嘉实多元债债券A、嘉实优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H股股票(QDII-LOF)、嘉实主题动力混合股票、嘉实多元分级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QDII-LOF)、嘉实中证基本面120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 三、具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对交通银行基金组合产品申购的代销售基金申购费率开展“折上折”优惠活动,即在原有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基础上,对通过基金组合产品申购人选择基金组合产品的代销售基金进行再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以本公司为主体的联合体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项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印制数量以国家税务总局实际下达的印制计划数量为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提供印制服务联合体包括: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新疆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山东永安印刷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上一年度与国家税务总局未发生类似业务往来。
3.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间内为全国国税系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印制、运输及相关服务。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合同金额:具体印制数量以国家税务总局实际下达的印制计划数量为准,根据招标文件附件,预计三年合同金额总计约1.2亿元(含联合体各成员)。

4.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6月28日。

5.履行期限:自签署合同之日起三年。

6.履行地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地点。

7.违约责任:如服务联合体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国家税务总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招标文件各成员,合同的履行预计三年内累计可增加公司销售收入约1.2亿元(含联合体各成员),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4.69%,对公司盈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和行业中的影响力。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具体的销售人及营业利润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实际下达的印制数量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